

附件：

长治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管控指标 豁免清单

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豁免清单是指对纳入豁免清单的建设项目，在规划设计、图纸审查、项目验收等环节对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不做强制性要求，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因地制宜落实海绵城市理念，建设海绵城市设施。豁免清单主要考虑了雨水下渗、蓄滞、收集可能发生的污染地下水、影响主体功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建设项目。纳入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豁免清单的项目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业建设项目

-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及储存设施建设项目。
- （二）生产或使用重金属的建设项目。
- （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建设项目。指对易燃易爆废物、医疗垃圾、放射性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理（置）的项目。

二、仓储建设项目

- （一）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品仓储建设项目。
- （二）粮食储备库及应急物资储备库等需要防潮防水的仓储建设项目。

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一) 可能产生特殊污染的传染病医院等建设项目。

(二) 加油站、加气站、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场站建设项目。

(三) 公交站台、航道、码头等交通项目。

四、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一) 垃圾（飞灰）填埋场、垃圾转运站（场）、公厕等易产生有害下渗物质的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二) 供水加压泵站、变电站、供（换）热站、燃气调压站等市政公用工程设施建设项目。

(三) 不涉及绿地建设改造的单一管线工程（排水管线工程除外）。

(四) 不涉及绿地建设的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五、市政路桥工程建设项目

(一) 地下连通通道工程。

(二) 人行天桥工程。

(三) 桥梁工程（无桥下绿化）。

(四) 隧道工程（不含两端接线）。

六、其他项目

(一) 保密项目。

(二) 军事设施项目。

(三) 临时设施工程项目。

(四) 应急抢险救灾建设项目。

(五) 涉及设备更新、电梯更换、室内外改造装饰装修

或只涉及外立面改造的项目。

(六) 城市广告、城市家具、环境综合整治等市容项目。

(七) 室内停车场、停车楼项目。

(八) 灯光工程，包括功能照明、景观照明等。

(九)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项目。

(十) 项目经过地质勘查确认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如易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不适宜进行海绵城市建设的区域。